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彩虹鱼科考服务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张子龙诉你及深圳市润渤船舶与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539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工资差额人民币73921.12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保密补贴人民币270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557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，并注明工作岗位、劳动关系解除时间、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；五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六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